

中國文化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0.09.01 第 17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12.15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行政作業由秘書 <u>處</u> 負責辦理，研究發展處協助。	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行政作業由秘書 <u>室</u> 負責辦理，研究發展處協助。	配合本校現行組織運作情形，修正第四條行政作業單位名稱。

中國文化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

100.5.31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.10.01 第 1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9.01 第 17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12.15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集思廣益，建立校務諮詢機制，特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。
 - 二、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。
 - 三、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及校務評鑑等之諮詢與建議。
 - 四、其他校務工作之推展及興革等之諮詢與建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5-7 人，由校長敦聘校內外學術地位崇高、行政經驗豐富，及具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校長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報告或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行政作業由秘書處負責辦理，研究發展處協助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；必要時得向委員個別諮詢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建議或決議事項提供本校參採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